



附件一

閱覽申請單	
申請人姓名	
聯絡方式（電子郵件）	
聯絡方式（手機\市話）	
申請至本協會查閱日期	
申請須知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詳閱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所藏實體書外部人員閱覽守則〉。</li><li>2. 本協會館藏室僅於工作日開放，開放時間為 10:00~17:30。</li><li>3. 因館藏室另兼會議室，如申請日期與會議日期衝突，將通知申請人改期。</li><li>4. 請於七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寄送至本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電子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taerc.programme@gmail.com">taerc.programme@gmail.com</a>，恕不受理臨時申請。</li></ol>	